**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导致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